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康医管”）持有的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已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<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三次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议案中载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；

2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次交易以2021年6月30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，出具的标的公司《审计报告》和上市公司《备考审阅报告》符合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公司编制的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三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可操作性，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修订后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更加详细的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。

4、我们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和重组报告书修订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卢军

刘霄仑

唐功远

2021年9月6日